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23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3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9-1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239 号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建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紫建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紫建电子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紫建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紫建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239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泽涵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聪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赵青青

2025 年 3 月 28 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6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0.0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61.0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0,987,856.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13,965,828.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967,022,027.2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22]00048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0.00 元；（2）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176,761,283.4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9,112,480.02 元；（3）本年度公司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扣除上述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487,909,547.24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增加额 28,868,154.14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516,777,701.3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分别与五家银行及国金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营业部	123912575210606	317,859,800.00	199,549,103.79	活期存款
	123912778410000		78,331,983.8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金科十二坊支行	123912575210501	70,218,100.00	41,934.78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开州支行营业室	3100017329200371181	50,000,000.00	6,235.91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开州支行	31440101040016721	50,000,000.00	7,191.50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支行	8111201012200547133	505,709,445.74	201,849,711.31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州分行	641643694		36,991,540.28	活期存款
合计	-	993,787,345.74	516,777,701.38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79,112,480.02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行业竞争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经谨慎研究，决定对“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和“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并对“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募投项目延期和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2、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实施主体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施地址	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工业园区 4 号楼	重庆市万州区联合坝工业园 M6 地块

注：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3 亿元（含本数）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4 年 09 月 12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6,702.20 万元，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47,894.41 万元（不含理财收益及净利息收入）。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超募资金 2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上款项尚未归还。

4、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万州叠片大电池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万州叠片大电池项目的议案》，同意通过全资孙公司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万州叠片大电池项目”，涉及超募资金 11,532.14 万元。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行业竞争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经谨慎研究，决定对“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和“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并对“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募投项目延期和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2、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实施主体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施地址	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工业园 区 4 号楼	重庆市万州区联合坝工业园 M6 地块

注：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7,022,027.2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76,761,283.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79,112,480.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 项 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消费类锂电池扩产 项目	否	317,859,800.00	317,859,800.00	-	-	-	2026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紫建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否	70,218,100.00	70,218,100.00	33,761,283.42	36,112,480.02	51.43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8,077,900.00	488,077,900.00	33,761,283.42	136,112,480.02	27.8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万州叠片大电池项 目	否	115,321,400.00	115,321,4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220,622,727.26	220,622,727.26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78,944,127.26	478,944,127.26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	-	-	-	-
合计	-	967,022,027.26	967,022,027.26	176,761,283.42	279,112,480.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和“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滞后，经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对“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和“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6,702.20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47,894.41 万元。 (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3)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4)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3 亿元（含本数）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万州叠片大电池项目的议案》， 同意通过全资孙公司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维都利”）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万州叠片大电池项目”， 涉及超募资金 11,532.14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4.08%，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1.93%。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流，其他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根据目前行业竞争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经谨慎研究，对“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变更后“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地址为重庆市万州区联合坝工业园 M6 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不适用

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